【西安交大兴庆校区及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使兴庆校区垃圾清运服务达到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服务要求，需对兴庆校区垃圾清运采取购买服务。**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西安交通大学卫生管理办法》**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西安交通大学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兴庆校区垃圾清运服务**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2年 ，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000 元/2年，每年限价720，000元。**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30 天内。**

**（五）服务地点： 西安交大兴庆校区校园内、教学二区、家属区三村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中标方须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可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方提出申请，招标方考核合格后，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2、服务费支付按季结算，在每季末，招标方按季度对投标方工作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物业服务中心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物业服务中心外包服务质量验收单》意见，验收报告经采购方签字确认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本季度的垃圾清运服务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垃圾压缩、外运工作要求**

**1. 中标方对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实行有效管理，必须保证使用西安市政府规定的封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2. 中标方遵从《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政府要求分类运输垃圾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处理。**

**3. 中标方需按时清运招标方集中至收集点的四分类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并按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同时保持垃圾站内全天无堆积现象。**

**4. 中标方每次清运工作完成后，需清理现场，保持垃圾转运站周围的环境干净整洁，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积垢物，做到车走场清。**

**5. 中标方应接受招标人日常的监督检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压缩、转运任务。**

**6. 中标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校区（小区）抛、冒、滴、漏，如有发生，必须及时清理现场。**

**7. 服务期间，若招标人发现中标方未将垃圾转运至指定处理场地，乱堆、乱放或没有按西安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处理未按规定外运的垃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且当月考核不合格。**

**8. 中标方应根据垃圾转运量的情况，启动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垃圾转运单位，确保垃圾清运工作不间断。**

**（二）中转站管理要求**

**1. 中标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活垃圾的清运任务（包括各项检查、大型活动等突击性任务）。如中标方发生未按时，按量，按要求的完成，运输清理任务或违反环卫作业规范时，招标人有权督促中标人实施补救措施。**

**2. 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产日清，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清运。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4.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应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影响师生员工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

**5. 垃圾收集站点在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无四害。**

**6. 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7. 转运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8. 清运设施设备需专人管理，持证上岗，使用功能不得随意改变。管理人员统一标志服，站内标牌注明装车时间、卫生责任人等信息，并保持完好无损。**

**9. 垃圾随到随转，每日作业完毕，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垃圾中转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方应确保用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中标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及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三）人员及车辆投入要求**

**1. 为更好服务本项目，中标方须配备专用车辆及专业运营队伍,车辆按照相关要求手续齐全， 作业人员应培训上岗，每天按相关规定进行中转站运营和清运作业**

**2. 中标人投入人员年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应确保用工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及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 中标人须列明运营队伍的管理机构模式，进场一星期内将相关车辆信息，包括行驶证、营运证、审验合格证、垃圾倾倒证等相关原件及复印件提供给招标人核验备案。将有关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证明、司机驾驶证（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验备案。**

**4. 本项目作业车辆由中标人提供，做好垃圾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作业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油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作业车辆的完好性。**

**5. 车辆进入校区或小区，应严格遵守西安交通大学校园及家属区车辆的相关管理规定，任何垃圾车辆均不得在校区或小区范围随意停放滞留。**

**6. 中标人须保持垃圾运输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四）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中转站防火、防风、防漏电的一切安全措施，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卫管理部门以及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根据《物业服务质量月现场考核标准》执行，连续三次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

**3.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垃圾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设施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垃圾压缩、转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当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

**4. 中标人根据所承担的作业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每月教育或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5. 中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车辆及其它设施设备与中标后实际服务使用的完全相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运营启动以招标人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7. 中标人在中标后的一周内，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可行的运营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排、人员配备、工作时间、作业流程、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内容，方案应获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8. 中标人无故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并且招标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9. 中标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将上一个月员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各类垃圾清运车次及吨位数提交给招标人备案，以便检查。**

**10.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中标人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11.中标方必须明确本项目经理、管理员名单及车辆情况，服务期间如需更换，需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2.中标方需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费测算全过程及成本费用分析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3.在服务期限内，若由于垃圾处理场停止运营或遇到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中标人不能对中转站的垃圾进行处理，中标人需与招标人协商，经招标人同意后，可用其他方式对垃圾进行处理，因此造成的垃圾清运费用变化，月费用在10%以内，不予调整；超出10%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内容同本采购需求文件第四项内容。**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验收按照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服务标准见本需求文件第四大项内容。**

**（二）物业服务质量月现场考核标准，见附件一《物业服务中心外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三）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月现场考核评分-媒体曝光总扣分+表扬总加分-事故赔偿总扣分+服务创新总加分+各类荣誉总加分。**

**1. 有责扣分：甲方受理的当面及电话有责投诉每件次扣1分；网络信息平台受理有责投诉每件次扣2分；媒体曝光视情每件次扣3分。**

**2. 各类加分：甲方有书面或锦旗表扬每件次加1分；经核实的媒体表扬每件次加3分；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创新视情每项次加2分；荣获市级区级荣誉每项加2分，部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5分。**

**3. 根据《评分标准》所列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物业服务当月服务质量评定级别分为：**

**优（90分以上＜含＞）；**

**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

**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

**不合格（70分以下<含>）。**

**4. 月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相应处置：**

**综合评分达到“优”（9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月服务费；**

**综合评分为“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当月服务费扣款1%-1.5%；**

**综合评分为“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当月服务费扣款1.6%-2%；**

**综合评分为“不合格”（70分以下<含>），当月物业服务费扣减2%-3%，**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月考核为不合格:**

**（1）由于中标方未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进行清运和处理者，给招标方造成影响的.**

**（2）中标方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给招标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3）由于用工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给招标单位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对于招标方提出的需整改内容，连续2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6. 全年三次月考核为不合格，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7.2022年5月采购方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者将终止执行合同。**

**七、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单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转账信息：**

**收款人户名：西安交通大学**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二）发生下列任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擅自放弃投标的（开标前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确认放弃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八、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年报价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含有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附件1:物业服务中心外包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量化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人员管理（5分）** | **1、未穿工装、未挂牌上岗，每项扣0.5** | **1** |  |
| **2、违反相关规定，在禁烟区域吸烟，每次扣1分** | **1** |  |
| **3、工作期间、大声喧哗，不文明用语，每次扣1分，同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打架、骂人、搬弄是非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3分** | **3** |  |
| **垃圾站（台）管理方面（30分）** | **清运，保洁用具乱堆乱放；物品摆放不整齐，每项扣1分** | **2** |  |
| **未经允许私自捡拾废品，占用公共区域堆放储存杂物，每项扣1分** | **2** |  |
| **垃圾站（台）有撒落垃圾，积留污水；墙壁、窗户有积尘、蛛网等。每项扣0.4分** | **2** |  |
| **垃圾站（台）通风较差，蚊蝇孳生季节，未及时喷药灭蚊蝇。有恶臭气味、四害，每项扣1分** | **5** |  |
|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不到位，生活垃圾未按类别分类投放；每次扣2分** | **5** |  |
| **垃圾站（台）垃圾贮存、转运设施设备未加盖封闭，有污物、灰垢，标志不规范清晰，有吊挂垃圾等。每项扣1分。** | **4** |  |
| **区域设施损坏、乱贴广告、乱画，环境卫生差，每项扣1分** | **3** |  |
| **垃圾站（台）管理制度健全，标识明晰，责任到人，垃圾分类宣传、监督到位，每项扣1分** | **4** |  |
| **应做到车走场清，随时保持环境的干净整洁，每次扣1.5分** | **3** |  |
| **垃圾清运服务（50分）** | **未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每次扣2.5分** | **5** |  |
| **垃圾站（台）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每次扣5分** | **10** |  |
| **垃圾清运车辆未按照校园（小区）相关规定行使、停放，每次扣1分** | **5** |  |
| **清运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在校区（小区）行使中有抛、冒、滴、漏现象发生，未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每次扣2分** | **5** |  |
| **由于车辆或垃圾处理场等原因造成垃圾不能及时清运，未及时告知监管单位，并且未采取有效方式及时清运垃圾。每次扣5分** | **10** |  |
| **按照相关规定，人员、车辆配备不足，管理清运服务不到位，人员车辆更改变化未及时上报 ，每次扣5分** | **10** |  |
| **未及时上报当月垃圾分类清运量 ，每次扣2.5分。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5分** | **5** |  |
| **其它方面（15分）** | **在服务期间，监管方受理的当面及电话有责投诉每件次扣1分；网络信息平台受理有责投诉每件次扣2分；媒体曝光视情每件次扣3分。** | **5** |  |
| **由于用工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给监管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分** | **5** |  |
| **在生活垃圾的转运中存在混装问题，没有严格执行政府对垃圾分类要求，收到通报批评或处罚。每次扣5分** | **5** |  |
| **加分项目（针对本项目）** | **甲方表扬每件次加1分（甲方有书面或锦旗）；经核实的媒体表扬每件次加3分；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创新视情每项次加2分；荣获市级区级荣誉每项加2分，部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5分** |  |  |
| **总分** |  | **100** |  |
| **1、“优”（90分以上＜含＞；2、“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3、“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 ；4 “不合格”（70分以下<含>** |  |

**注：日常考核1次不合格，责令整改。两次不合格给予处罚。累计3次不合格解除服务合同。**